

证券代码：837547 证券简称：佳明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佳明环保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100 亩，总建设规模为 4.5 万 m³/d，已建成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一期工程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运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混凝反应沉淀池+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包含内蒙古佳明环保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项目开发权、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设备设施、建（构）物及其相关经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管理文件、业务档案以及其它所有与目标资产有关的资料）以及其他与经营污水处理有关的所有资产。目标资产的具体范围以评估报告所限定的资产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¹：“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3,965,224.4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5,896,211.4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91,982,612.25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22,948,105.71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55,189,567.35 元。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30,019,385.78 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33,800,000.00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内蒙古佳明环保有限公司资产》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风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赬街与盛中路交汇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赬街与盛中路交汇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仲义

实际控制人：赵继和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内蒙古佳明环保有限公司资产及经营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呼和浩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产权清晰，目标资产未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也无任何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内蒙古佳明环保有限公司向内蒙古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2020年6月5日作出的中天成评报字【2020】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2月29日。

评估方法

（一）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评估假设

- (一)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二)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 (三)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主要评估过程

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资产占有方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查勘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

评估结论

经评估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380,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678.05 万元，构筑物 1,310.89 万元，管道沟槽 62.30 万元，机器设备 824.47 万元，电子设备 5.49 万元，土地 498.80 万元。资产增值 378.06 万元，增值率为 12.59%。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包含内蒙古佳明环保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项目开发权、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设备设施、建（构）物及其相关经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管理文件、业务档案以及其它所有与目标资产有关的资料）以及其他与经营污水处理有关的所有资产。目标资产的具体范围以评估报告所限定的资产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资产及经营权转让合同书》；
- （三）内蒙古佳明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